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教规范〔2020〕15号

**自治区教育厅 商务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
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片区
管理委员会、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对外开放，提升教育服务对外开放能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创新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

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自治区教育厅 商务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服务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桂政发〔2020〕3号），不断提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切实推进试验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版）》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试验区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致力于拓展与世界各国在教育培训领域的互利合作和交流互鉴，按照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严格审批登记注册，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服务管理，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明确设置标准

1. 根本原则。本标准所称的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外商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从事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者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涉及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片区内从事教育培训活动。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2. 基本标准。

（1）举办者。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版）》等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任职规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拟设培训机构的经营管理。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规办学记录；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具有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

(3) 教师及管理人员。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聘用的中国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教学资质；聘用的外国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信用记录，具有符合教育培训相关的教学资质，并取得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能胜任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财会人员从业资格。

(4) 教学场所和设备设施。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对教学场所享有合法的独立使用权，且教学场所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教学场所系租赁的，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其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应不少于2年；向学员提供食宿的，应具备与其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置设备，且符合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

(5) 教材。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应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教学文件，配备相应的培训教材或讲义。自编和从境外引进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6) 管理制度。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应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三、严格审批登记

3. 确保证照齐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

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4. 严格审批登记。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片区教育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审批、颁发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法人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在审批部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向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教育审批部门审批。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办学场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层次、类别等的变更，需报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换证时，如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行为，可延长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与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一致。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应当终止：（1）根据培训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终止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清算。

各片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指导意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独资设立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强化监督管理

5. 完善日常监管。要切实加强对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

止重审批、轻监管。要指导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要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6. 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各片区应当指导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 公布黑白名单。实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各片区网站上公布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片区可根据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督促指导其抓好整改。

五、加强服务保障

8. 统筹协调推进。各片区要加强对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特点，优化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问题反

映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和意见建议。

9. 建立材料清单。各片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包括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办事流程、审批或登记时限、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的材料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不得在清单外增设要求，不得设置隐形门槛。

10.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优化投资环境，切实吸引外商投资并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对表现突出的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其他外商独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要及时总结经验，促进片区与片区之间的教育交流互鉴，整体提升试验区的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南宁市、钦州市、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